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民國112年6月14日臨時教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表彰在學術、專業、文化上有崇高成就或特殊貢獻者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，特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-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- 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推薦，並應檢具推薦表、院務會議紀錄及符合前條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學位。

推薦表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學歷、經歷、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具體說明。

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處處長、相關學院院長，以及由校長聘請校外公正學者一至二人參與。

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。

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五條 獲頒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者，嗣後如有損及校譽之情事，得經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。

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名稱由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」訂定之。

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限，並須在該學年度內請其本人親來本校接受，逾期不再授予。

第八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制服、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，由本校訂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表

候選人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國籍	
學歷			
經歷			
現職			
擬授予學位名稱			
符合條件	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第__款規定		
推薦程序	經__年__月__日__學院第__院務會議通過		
推薦事蹟	(佐證資料如附件說明)		
過去或未來可能對本校之貢獻			
推薦學院		推薦學院主管 (簽章)	
聯絡人		推薦日期	年 月 日
連絡電話			

(本表欄位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112.06.14 版本